

湖北省纪委监委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文件

鄂司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 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纪委、监委，司法局：

为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作用，实现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的协同贯通，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司法厅制定了《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

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纪委监委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与协作，规范我省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具体履行地方人民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职能时，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依纪依法需要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置的，应当将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条 问题线索移送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加强协作配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具体负责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接收问题线索。

第五条 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

劣影响的，应当作为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一）拒不执行或变相不执行上级或本级党委、政府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野蛮、粗暴执法的；

（五）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或者保护本地区、本部门不当利益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个人隐私的；

（七）索取或收受行政相对人财物，或者态度恶劣、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八）违反有关规定收费、罚款、摊派，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有偿服务的；

（九）非法收费或者截留、坐支、私分、挪用罚没财物的；

（十）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的；

（十一）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十二）对依法应移送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执法、执法不力或其他执法偏差，以及执法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不予移送。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必须妥善保存收集发现的行政违法

行为有关证据，并对容易毁损、灭失的证据采取保全措施。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的问题线索，原则上向本地区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必要时，可以提请其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同一问题线索涉及多人，且分别属于不同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应当按照其中职务或者职级最高人员的管理权限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移送问题线索的书面报告，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移送的，应当在特殊情况消除后第二个工作日内移送。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移送。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于问题线索是否需要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如何移送等情况把握不准的，可以向对口派驻纪检监察组先行咨询后决定。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 问题线索移送函；
- (二) 问题线索情况报告；
- (三) 问题线索所涉物品和证据清单；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时，

不对问题线索所涉人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纪检监察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问题线索查明后就具体处理意见与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沟通。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收到移送的问题线索后，应当及时登记，并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初步审核。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移送的问题线索，可以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补充相关材料和证据。需要由发现问题线索的机关协助进行调查核实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对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审核后，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一）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研究提出处置意见；

（二）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三）对部分问题线索有管辖权的，应当对有管辖权的部分提出处置意见，并及时将其他问题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四）纪检监察机关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退回移送机关。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原则上不反馈处置结果。特殊情况下，司法行政机关需要纪检监察机关反馈问题线索处置结果的，可以与纪检监察机关会商，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问题线索的敏感程度等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当及

时、如实移送，不得隐瞒、延误。故意泄露信息、隐瞒不报、延误报送、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具体承办移送的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对应当立案审查调查而未立案、应当给予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党纪政务处分而未处分等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问题线索移送函

司监×移（年份）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因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具体情况）

_____。根据《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将问题线索移送你单位，请进一步调查处理。

附该案件有关材料：

共 份 页。

×××司法厅（局）

年 月 日

送达时间： 送达人： 接收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向接收单位送达，一份移送单位归档。）

问题线索移送审批表

填报单位：（印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受移送单位					
案 由					
违法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基本情况及 移送理由					
承办人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抄报：司法部。

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

抄送：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